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靖江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2-JSYM-D2025-0025

甲方：（买方）靖江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靖江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靖江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采购技术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靖江市

1.6 履行方式：本项目为靖江市各委办局提供公共数据运营支撑服务，包括应用管理体系、数据目录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数据治理体系以及数据供需体系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内，项目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6296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中期款；待服务期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10%的尾款。

乙方（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3205017615360900888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行　　号：105312800067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9日

附件：采购服务清单

靖江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应用系统梳理	对靖江市有关部门及下属单位各类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运营和运维的应用系统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应用系统编目	提供靖江市范围内的政务应用目录编制技术支持，完成各部门应用目录编制、规范审核工作，其中应用编目包括应用要素填写、应用与资源的关联操作；应用编目审核包括对提交的应用编目信息进行审核，对不规范的编目指导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提供应用从建设到上线运行以及下线停用是动态管理的过程，该系统为保障资源一本账的完整性，从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出发设计相应的功能，支撑资源要素的动态更新、闭环管理。
数据目录梳理	根据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用系统建设情况、数据需求情况等，进一步健全数据回流共享机制，梳理形成数据目录清单。
高质量数据目录编制	参照数据分类分级国家标准和泰州市数据局数据资源“一本账”统计指标高质量完成数据目录编制。
数据目录管理系统	提供数据目录管理功能，支持编辑及查看数据目录的详细信息。详细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数据目录基本信息、数据项信息、关联接口信息，并提供批量数据和接口数据共享申请入口。
数据资源归集	根据已提交且审核通过的数据目录，对数据资源进行归集，通过填写数据归集相关信息后，生成数据归集工单，对接下游数据归集系统进行对应目录的数据资源归集。
数据资源挂载	完成各部门数据资源与数据目录的关联挂载工作，数据资源类型可分为库表资源、文件资源、文件夹资源。针对库表资源，主要内容包括资源名称、来源系统、所要关联的数据目录、所属部门、数据更新周期、共享类型、开放类型、数据是否落地、资源描述、资源标签、所有使用的库表、库表信息描述、字段详情等；针对文件资源，主要内容包括文件资源名称、该资源所属系统、所关联的目录信息、所属部门、数据更新周期、共享类型、开放类型、文件描述、

	资源标签、文件信息等。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管理系统包含配置管理，资源注册，资源维护，资源审核，资源发布，数据采集，数据服务等功能。
数据归集系统	数据归集系统组合多种数据源，提供向导式的配置引导，免去繁琐的脚本步骤配置，通过可视化的填写和下一步的引导，可以快速完成数据同步任务的配置工作，支持数据的全量/增量/全量+增量、单表及批量表等多种数据同步方式，满足不同的数据同步需求。
数据标准化治理	支撑靖江市数据局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对接支撑工作，通过提供治理规则库持续运营、数据治理实施、问题数据工单运营、依标生产核验组件应用支持等服务，有序推进高频使用数据接入治理系统，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整体提升数据供给质量。
一数一源一标准系统	提供对公共数据的一数一源一标准管控，实现公共数据统一命名、统一格式、统一规范、统一值域、统一业务定义，帮助数据使用单位快速理解数据含义，助力数据质量和数据管理效能提升，推动公共数据的无障碍、高质量共享。
数据需求梳理	协助各部门梳理本单位应用场景的数据需求，如数据类的梳理、数据字段的数据、数源单位确认沟通等内容，形成数据需求清单
数据供需系统	支持数据需求提出、需求清单、需求审核、责任清单、责任确认等功能，实现通过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确定数据权威来源，数据责任落实到具体的数据分类，促进数据精准共享，保障数据准确性和唯一性。解决数据共享中由于存在的数据源不唯一、数据多头录入、重复存储，导致的数据无法有效共享、数据统计冲突等问题。（1）支持需求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如：Excel、数据库或 API 接口等方式获取数据。（2）如有需要支持上级部门数据回流到本市。
数据开放与创新应用	支撑靖江市数据局挖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场景，提供需求场景可参考的高价值资源目录以及标准化治理后的高质量数据，根据应用场景需求协调整合数据资源以及个性化治理开发，增加应用场景的可落地性。基于省市既定策略要求，更新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应用创新工作的协同性。